

#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件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控制制度

#### 1、下列条件下的应收款项可以确认为坏账损失：

A、因债务人单位撤销，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追还的部分；

B、因债务人死亡，确无资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部分；

C、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的部分。

2、公司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其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提取比例为：

A、与控股母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

B、母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C、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提取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5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50

对有确切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控制制度

公司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公司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场孰抵法计价，市场价格低于成本的部分确认为跌价准备。

具体计提方法为：按投资总体计算并确定所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时，应在原先已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内转回。

#### 三、存货跌价准备控制制度

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的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公司在对存货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能收回的部分确认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区分单个存货项目，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抵法提取。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控制制度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为：

A、对于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即计提长

期投资减值准备：

- 1、市价持续两年低于账面值；
- 2、该项投资暂停交易一年；
- 3、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4、被投资单位持续两年发生亏损；
- 5、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B、对于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出现以下迹象之一时，即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政治或法律环境出现了不利于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变化；
- 2、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所提供的劳务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3、被投资单位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4、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等。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提取方法：期末公司对其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由于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价值低于投资账面价值，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金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范围内转回。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控制制度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的、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再使用的、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控制制度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如: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控制制度

期末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计

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控制制度

期末，检查委托贷款本金的可收回性，如果委托贷款本金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本金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本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本制度从 2004 年度会计决算开始实施。

2005 年 1 月